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海纳"、"发行人"或"公司")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 (试行)》(证监会令 [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 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 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 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 [2020]121号)、《关于明 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 [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 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 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 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3月19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1年3月12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安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管理 系统(网址:https://ipo.essence.com.cn/xsb-web/kcb-index/kcb-index.html)。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加有)、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 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 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 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 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 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T-4日)9:30-15:00。在上 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 拟申购数量。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 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 网下投资者及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 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 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 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5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8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 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 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3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深水海纳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3月12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 明 材 料 通 过 安 信 证 券 网 下 投 资 者 管 理 系 统 (https://ipo.essence.com. cn/xsb-web/kcb-index/kcb-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 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 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

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工作目(2021年3月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 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

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 写截至2021年3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 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 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 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 的拟由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由购价格同一拟由购数量的按由报时间(由报时间以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由购价格同一拟由购数量同一由购时间上 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 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干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 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 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由睑。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 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 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

8、延迟发行安排: 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 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 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1次《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 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 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 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

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参 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3月19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1日(T-6日) 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 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 //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 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 的有关规定 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 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 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 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3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 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 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 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同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同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 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 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 "十、中止发行情况"

1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 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 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 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 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 网下油价及由贴。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 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需要充 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深水海纳所属行业为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 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行 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 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 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 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 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 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深水海纳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32.4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 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安信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深水海 纳",股票代码为"3009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深水海纳所属行业为"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432.448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报价中分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1.622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 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 发行数量为2,950.825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8%;网上初始发 行数量为1,2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2%。最终网下、网上发 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 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 施,网上发行通过深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 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 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3月12日)的中午12:00前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安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 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安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 的初步询价。 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 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 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 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 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 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 请参阅2021年3月17日(T-2日)刊登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 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 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5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 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21年3月19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 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1年3月23日(T+2日) 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 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 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官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深水海纳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32.44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 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52 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深水海纳",股票代码为"3009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 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 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 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3、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 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 、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 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4,432.4480万股。本次发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432.448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 行后总股本为17,728.00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 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21.622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 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为2 950 8256万段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 08%,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 260 0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 92%。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会计数 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 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23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

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网

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 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 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Т−6⊟	2021年3月11日	周四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5⊟	2021年3月1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12:00 前) 网下路演
T-4⊟	2021年3月15日	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	2021年3月16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Т−2⊟	2021年3月17日	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T-1∃	2021年3月18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Τ⊟	2021年3月19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	2021年3月22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2021年3月23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两下获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	2021年3月24日	周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包销金额
T+4⊟	2021年3月25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目已开诵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例 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 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1) 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 在电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 行配售。 资风险特别公告》;

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 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 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 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2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 资者通过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 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宏排加下, 推介日期及时间-2021年3月12日(T-5日)14:00-15:30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 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 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

年3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 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 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 221.6224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 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3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 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 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1、跟投主体

(三)限售期

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安信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 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如发生上述情形,安信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 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 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安信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 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 权。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3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 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 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 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 "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 配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 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 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 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 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 施武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外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 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 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 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3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

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 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 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

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 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 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①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 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 表"中埴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3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 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 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 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 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

投资者若参与深水海纳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 (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 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

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3月12日(T-5日)中午12:00 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以前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 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 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机构 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 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要向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童。

> 网下机 松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各案并且有创业板权 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

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 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

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版 可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 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 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 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8

规模截至2021年3月8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 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 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

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1、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essence.com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 cn/xsb-web/kcb-index/kcb-index.html),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 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 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3月12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 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 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 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2021年 3月12日(T-5日)12:00前通过安信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深水海纳—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 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

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下转C8版)